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wwn41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7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753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5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10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21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(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高中職特教教師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如有報名者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輔導室 115/08/18 11:49



1150009226

有附件

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、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